

证券代码：300564

证券简称：筑博设计

公告编号：2024-018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筑博设计”）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应有一名监事为职工代表监事，并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与会职工代表经过充分讨论和研究，会议选举刘晓英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刘晓英女士将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五届监事会，第五届监事会的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特此公告。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2月22日

附件：

一、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刘晓英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5年出生，本科毕业于清华大学建筑学院，硕士毕业于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建筑系，研究生学历，高级建筑师。曾就职于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中建国际设计顾问有限公司，2011年5月至今就职于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现任集团资深总建筑师、深圳分公司顾问总建筑师。

截至本公告日，刘晓英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通过西藏筑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间接持有公司约46.86万股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规定的任职条件。